

附件二

受委託催收機構資格條件審核表

委託農會漁會信用部名稱：_____

日期：_____

聯絡人與電話：_____

受委託機構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公司地址電話：_____

大 項	細 項	委託農會漁會信用部自行審核結果	附註
受委託機構應為下列其中之一：	(一)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載有「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之公司設立登記表或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 (二)依法設立之律師事務所。 (三)依法設立之會計師事務所。	☐ 符合。 ☐ 不符： _____	
受委託機構無累積虧損或虧損未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者。但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如已依相關規定完成增資程序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 _____	
受委託機構之催收人員應完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有	(一)曾犯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所定相關暴力犯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符合。 ☐ 不符： _____	

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且無下列情事之一之人員：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有其他債信不良紀錄尚未了結者。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五)違反本辦法而離職，並經金融機構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者。		
受委託機構之催收人員未完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認可之機構舉辦有關催收專業訓練課程或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者，應於任職後兩個月內補正。		☐ 符合。 ☐ 不符： 	
受委託機構之負責人應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除第十三款外之各款所述情形，並出具相關之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 	
受委託機構具有為承辦受託事務所需之完備電腦作業處理設備，相關作業人員之電話須裝設		☐ 符合。 ☐ 不符： 	

錄音系統，錄音系統須與電腦系統配合可即時調閱錄音，以供稽核或遇爭議時查證之用，需所有電話暨外訪時均予以錄音並製作備份且至少保存六個月以上，其錄音紀錄不得有刪除或竄改之情形。			
--	--	--	--

委託農會漁會信用部代表人簽章：_____